

**JTB 台灣 日本 當地 行程**  
**Otomate Party 2018**  
**報 名 表**

**報名者本人**

中文姓名	生 年 月 日 (西元)	性 別	國 籍
	年 月 日	男 · 女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台灣手機號碼	日本當地聯繫號碼
E-Mail			
聯 絡 地 址 ( 寄 送 相 關 文 件 )			
入 住 日 期	飯 店 等 級	房 型	S 席 門 票 ( 套 票 內 含 一 張 )
□9/8 □9/9 □續住____/____	□A □B □C □D	□單人房 □雙人房(2床)	□9/8 晚場 □9/9 日場 □9/9 晚場
備 註 / 其 他 需 求			

**同行者**

中文姓名	生 年 月 日 (西元)	性 別	國 籍
	年 月 日	男 · 女	
護照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台灣手機號碼	日本當地聯繫號碼
E-Mail			
聯 絡 地 址 ( 寄 送 相 關 文 件 )			
□同報名入			
入 住 日 期	飯 店 等 級	房 型	S 席 門 票 ( 套 票 內 含 一 張 )
□9/8 □9/9 □續住____/____	□A □B □C □D	□同報名入 □單人房 □雙人房(2床)	□9/8 晚場 □9/9 日場 □9/9 晚場
備 註 / 其 他 需 求			

★為能更快速作業，請負責務必詳細填寫各項正確資料★

1. 是否需求禁煙房：  是  否 ※禁菸房可於入住日當天或訂房時事先要求，但恕無法保證。旅客不指定禁煙房時由飯店自行安排房間。  
 2. ♥♥♥♥加購項目♥♥♥♥

9/8 晚場 □ S席 □ A席 □ B席 \_\_\_\_張 // 9/9 日場 □ S席 □ A席 □ B席 \_\_\_\_張 // 9/9 晚場 □ S席 □ A席 □ B席 \_\_\_\_張

- 注意：1. 報名時請先自行確認護照之有效期限在本行程回國日起算六個月以上，申辦新護照者，護照申辦為四個半工作天(不含假日)。  
 2. 經報名後，本公司會請JTB專員將與您聯絡並洽談相關事宜及收取費用。  
 3. 請確認報名表填寫內容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請連同護照影本傳真至JTB台灣(02)8192-7111或EMAIL: outbound.tw@jtbap.com  
 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02)2568-3877

※其他需求請填寫於其他備註事項。

**世帝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告知書**

世帝客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為台端與本公司締結旅遊契約之必要，於締約之接觸、磋商、聯繫與審核階段，以及契約存續期間，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可分為下列項目：人身保險(001)、入出國及移民(003)、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12)、代理與仲介業務(020)、行銷(04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據業務(067)、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077)、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國內外交流業務(099)、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2)、應酬答覆及文件證明處理(168)、觀光行政觀光旅館業旅行社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管理業務(170)、其他經營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為台端與本公司締結旅遊契約之必要，於締約之接觸、磋商、聯繫與審核階段，以及契約存續期間，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可分為下列項目：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04)、身體描述(C012)、家庭情形(C021)、旅行及其他運送細節(C034)、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生活格調(C036)、健康紀錄(G111)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地區、方式及期間：  
 (一)對象：基於第1條所列之目的，有必要知悉台端個人資料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或為本公司處理事務、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或業務往來關係之第三人、中華民國及因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管轄權國家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或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應向其提供資訊之人、本公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等)。  
 (二)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之分公司、海外關係企業所在地、本公司為進行交易完成或提供服務所需之業務往來對象所在地，以及前揭所列對象之所在地。  
 (三)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期間：第一條所列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因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本公司營運期間。  
 四、台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但公司得依同法第14條規定，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獲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第一條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選擇不提供，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本公司認不足以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濫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台端提供後依第四條規定請求停止利用或請求刪除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所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致無法向台端提供服務、影響本公司與台端間契約之簽訂、存續，以及台端依法令以及與本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所得享有之各項權利及利益。因台端前開行為所產生之任何錯誤及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將由台端自行負責。  
 六、如台端先前與本公司簽訂之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相關條款與本告知書有歧異者，以本告知書為準。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 (簽章)

本人茲確認，本人為第一條目的而提供予貴公司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已確實告知該第三人本告知書之內容，且該第三人已同意本人提供其個人資料予貴公司，供貴公司依本告知書予以利用。

受告知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